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承接服务的
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
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
行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太湖水源地水质波动调查诊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太湖水源地水质波动调查诊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61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48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/盖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